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王福琨教授博士生周家弘至澳洲雪梨參加國際研討會「The 5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and Industrial | 5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3)訪問<br>分享討論計畫與參訪演講活動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3)訪問<br>分享討論計畫與參訪演講活動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4)開會<br>中山大學 UAAT-KOOU 工程領域整合型計畫日本參訪 | 49.0429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參加「113 學年度傅爾萊特 EMI 海外專業訓研習」 | 204.783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4)開會<br>赴日本參加第 65 回電池討論會 | 58.13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帶領學生赴德國教育見習 | 95.84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8.84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6.768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6.7680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6.768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6.768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6.768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8.84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8.84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赴德國教育見習 | 86.768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訪問德州大學系統聯盟(UTS) | 131.037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訪問德州大學系統聯盟(UTS) | 125.193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訪問德州大學系統聯盟(UTS) | 128.955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執行 113-1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-(美國)SparkAmplify<br>實務實習計畫 | 34.9050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2)視察<br>赴美視察學生實習 | 45.200000000000003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3)訪問<br>執行玉山學者計畫-來台及返日邀請專家來校演講及<br>邀請日本企業加入技術聯盟之往返機票費 | 18.4669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9)業務洽談<br>洽談國際合作，詳附件奉准簽影本 | 71.84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參加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| 217.556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4)開會<br>EQUIS 年度國際會議 | 159.241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參加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| 216.502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4)開會<br>EQUIS 年度國際會議 | 164.116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| 216.610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| 220.675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4)開會<br>赴泰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| 45.65400000000003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4)開會<br>赴泰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| 37.368000000000002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4)開會<br>赴泰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| 38.7929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<br>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47.84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54.681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年 2 月 2 日至 14 日「2025 NTUST x UCI EMI<br>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」<br>移地培訓 | 252.776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/02/02-02/14 NTUST x UCI EMI Overseas<br>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65.62099999999998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4 日「2025 NTUST x UCI<br>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<br>Program」 | 267.39800000000002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48.732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參加台科大 EMI 海外移地培訓(2025 NTUST x UCI<br>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<br>Program) | 256.218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7)研究<br>2025 NTUST ×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51.68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赴美國 UC Irvine 大學 EMI 培訓 | 259.795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參加台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舉辦之 2025 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40.523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NTUST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| 246.723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<br>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61.27100000000002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100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114 年 2 月 2 日至 9 日「2025 NTUST×UCI EMI<br>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」 | 206.102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240.62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4)開會<br>至加拿大蒙特婁參加 The 247th ECS Meeting | 8.9190000000000005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7)研究<br>114/3/8-4/14 前往法國 HERCULES 進行大型儀器培訓 | 200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7)研究<br>赴芬蘭奧盧大學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| 160.244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本系林久翔老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鄭至峰老師至日本福岡參加 The 6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Japan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Society | 3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1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3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3)訪問<br>討論臺菲雙邊計劃與學術交流 | 47.5300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4)開會<br>於 114 年 4 月 25-5 月 01 日奧地利維也納參加【2025<br>臺灣-奧地利高等教育論壇】 | 135.233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3)訪問<br>赴越南進行學校交流 | 40,494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3)訪問<br>呂政修教授 3/9-3/13 赴越南進行學術交流 | 41.606000000000002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3)訪問<br>項天瑞老師 114/03/09~03/13 赴越南進行學術交流 | 35.613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3)訪問<br>114/2/22-3/2 蘇威年老師前往澳洲進行氫能產業與學術交流 | 144.257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5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4)開會<br>參加 ACEID2025 國際研討會及論文發表 | 73.466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6)進修<br>參加 NECTFL 2025 研討會 | 3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6)進修<br>技職賦能研究中心選送學生至韓國高麗大學交換 | 47.825000000000003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6)進修<br>參加 LEET 國際研討會 | 16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至加拿大蒙特婁參加 The 247th ECS Meeting | 6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材料科學工程系納維德艾哈邁德副研究員參加美國<br>聖地牙哥 American Chemical ociety (ACS) Spring<br>2025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5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5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3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NTUST x UCI EMI 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 | 147.853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年 2 月 2 日至 14 日「2025 NTUST x UCI EMI<br>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」 | 144.185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6)進修<br>2025 年 2 月 2 日至 14 日「2025 NTUST x UCI EMI<br>Overse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Program」 | 143.488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6)進修<br>赴匈牙利姊妹校參加 Obuda University 舉辦之「Staff Week- How To Run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| 124.74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3)訪問<br>至日本拜會 NIMS Hono 理事長 | 21.893999999999998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4)開會<br>赴美 AIEA 國際教育行政人員協會年會 | 140.680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9)業務洽談<br>參加 2025 年印度新德里亞太教育者年會(APAIE) | 108.645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9)業務洽談<br>參加 2025 年 APAIE(亞太教育者年會) | 109.343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 | (9)業務洽談<br>參加 2025 年印度新德里亞太教育者年會(APAIE) | 109.825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7)研究<br>國外短期研究 | 470.454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7)研究<br>本系喻奉天教授 112.08.01-113.07.16 至美國波特蘭短期研究 | 778.7699999999998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參加第十五屆工業工程與營運管理國際年會發表論文 | 3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3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4)開會<br>美國參加 ICMCTF 研討會 | 123.285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3)訪問<br>赴日本熊本參訪產業博覽會暨交流 | 45.246000000000002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3)訪問<br>赴日本熊本參訪產業博覽會暨交流 | 40.701999999999998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8)實習<br>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執行 | 84.635999999999996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7)研究<br>執行國科會計畫-113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(龍門)計畫 | 294.85700000000003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1)考察<br>執行國科會計畫-執行 113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(龍門)計畫及受邀參與 Modulate Roundtable meeting | 33.895000000000003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學術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1)考察<br>1140115-1140124 至奧地利及杜拜進行建築考察 | 129.14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1)考察<br>1140115-1140124 至奧地利及杜拜進行建築考察 | 130.93600000000001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1)考察<br>1140115-1140124 至奧地利及杜拜進行建築考察 | 124.798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教育部 | (1)考察<br>1140115-1140124 至奧地利及杜拜進行建築考察 | 131.187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| 執行數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育部-高教深耕第二<br>部份研究中心 | (4)開會<br>ACI 會議 | 16.120999999999999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1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1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| 3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1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| 2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4)開會<br>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WBF2025 | 35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      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其他補助-部以外機關 | (7)研究<br>出席國際會議 | 40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(政府補助收入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計   | 0       |     |    |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